

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2 年 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9 年 4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教學、研究及學生學習輔導品質，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，並依據「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與「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」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辦理之系所自我評鑑，以每六年辦理評鑑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。
- 三、本系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成立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，系主任、評鑑種子教師為當然委員。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依需求遴聘本系教師及學生代表為工作小組委員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任期 3 年，期滿得以續聘。
- 四、本系之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依評鑑項目成立各「工作小組」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專任(案)教師擔任，各工作小組之召集人由成員互選之。
- 五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任務：
 - (一) 依據各項目之任務目的，提供系所改善建議以協助系所解決在研究與教學、學生學習與輔導等各方面之問題，達到改善教育品質、解決問題等自我評鑑目的。
 - (二) 得視需要推薦書面審查委員及實地訪評委員。
- 六、本系系所自我評鑑項目包括：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、教師與教學、學生與學習及各項改善機制等。有關評鑑項目數及名稱，得由本系依本院中長程目標及系所辦學特色酌予增減相關指標，以凸顯本系特色。
- 七、本系自我評鑑之相關作業時程依本校規定辦理。各工作小組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後，應交由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進行檢視與內容確認，經改善並修正自我評鑑報告後，即實施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。
- 八、實地訪評包括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
- 九、本系依據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建議事項，應即研擬改善計畫並定期開會追蹤改善情形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、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